尊敬的供应商：

**由于“三证合一” （税务登记证、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）登记制度的推行，我公司税号将从15位变更为18位，**

目前该业务已去工商部门,税务部门办理结束。税号变更后，将对我司税控开票，纳税申报事项产生一系列影响，请贵司协助做好以下变更事项：

发票收取：

1.供应商开给我司的旧纳税人识别号的发票，从2016年6月6号后我司不接受，只能退票处理。

2.新的开票资料请见附件通知。